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湛发改资函〔2018〕626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 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 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稽察〔2018〕2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稽察〔2018〕266号）；
- 2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）；
- 3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名单。

